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 2025年2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授予价格: 41.50万股, 16.83元/股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及行权价格: 55.00万份, 34.2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9日
2、应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股票期权55.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52人
4、首次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83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21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3名)	41.50	91.2088%	0.357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1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8名)	55.00	90.9091%	0.474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等待期和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存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或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攀新能源公司四川时代60MW/120MWh工商业用户侧储能项目投资决策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项目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是公司在储能应用板块的新突破,有助于公司优化能源产业结构。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所属攀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四川时代
60MW/120MWh工商业用户侧储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2月13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047,4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40,948.34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5/3/5
2. 除权(息)日:2025/3/6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3/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運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时代60MW/120MWh工商业用户侧储能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概算总投资11504万元,项目资本金2365.9万元,其中自筹新能源按股比出资1892.7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板块拼图,积极在新能源产业上主动作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公司所属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新能源”)拟与成都倍特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数能”)成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建设运营四川时代60MW/120MWh工商业用户侧储能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11504万元,项目资本金2365.9万元,其中自筹新能源按股比出资1892.7万元。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十一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攀新能源公司四川时代60MW/120MWh工商业用户侧储能项目投资决策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上述交易及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协议合作方为倍特数能,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
(一)倍特数能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倍特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3楼311号
3. 成立日期:2018年7月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
6. 股权结构:截止目前,公司股东为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四川时代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1号
3.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5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30300.49万元
5. 主要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6. 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国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9.20038%和20.79962%,认缴和实际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420000万元和人民币110300.5万元。
三、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时代投高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权结构:攀新能源80%、倍特数能20%
(四)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拟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
(六)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采用自有资金出资(非募集资金)
(七)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以工商登记载明的范围为准。
(八)法人治理结构:

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享受税收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68919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5/3/5
2. 除权(息)日:2025/3/6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3/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運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享受税收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68919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5/3/5
2. 除权(息)日:2025/3/6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3/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運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募基金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28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 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0	0.25
2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基金(QDII)	1.50	0.25
3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0.80	0.25
4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0.80	0.25
5	大成睿选500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5
6	大成全球美元债纯债证券投资基金(QDII)	0.80	0.25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83.96万元,同比下降18.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9.68万元,同比下降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9.24万元,同比下降77.06%。
2. 财务状况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00,934.88万元,较期初下降6.5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86,240.48万元,较期初下降3.14%。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683.96	43,942.60	-18.79
营业利润	3,317.26	12,244.88	-72.91
利润总额	3,303.23	12,261.44	-7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9.68	10,934.61	-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9.24	9,457.02	-7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98	-6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3.05%	下降9.16个百分点
总资产	100,934.88	108,006.85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6,240.48	89,038.00	-3.14
股本	11,036.49	7,512.61	4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81	11.85	-34.09

注:1、以上年同期及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比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及本报告期末数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现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35,785.794股。上年同期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现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35,785.794股。上年同期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现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35,785.794股。上年同期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现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35,785.794股。
4、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83.96万元,同比下降18.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9.68万元,同比下降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9.24万元,同比下降77.06%。
2. 财务状况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00,934.88万元,较期初下降6.5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86,240.48万元,较期初下降3.14%。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由5人组成,攀新能源推荐董事候选人4名,倍特数能推荐董事候选人1名。监事1名,由攀新能源推荐。
(四)投资事项概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产业大道宁德时代工厂园区内,初拟总装机容量为60MW/120MWh,其中一期计划装机容量为35MW/70MWh,二期计划装机容量为25MW/50MWh,计划工期3-4个月。项目概算总投资11504万元,项目资本金2365.9万元,其中自筹新能源按股比出资1892.7万元。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倍特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四川时代60MW/120MWh用户侧储能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产业大道宁德时代工厂园区内,初拟总装机容量为60MW/120MWh。
丙方支持甲乙双方合资组建项目公司(暂定名为四川时代投高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在丙方园区内投资开发建设60MW/120MWh储能项目,由丙方协调,项目公司向丙方支付场地租赁费。
(三)投资金额:项目概算总投资11504万元
(四)合同生效条件: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所属攀新能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投资开发四川时代60MW/120MWh用户侧储能项目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未来电力市场的政策法规、价格机制、交易规则等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项目收益下降的风险。
2. 该项目正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来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83.96万元,同比下降18.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9.68万元,同比下降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9.24万元,同比下降77.06%。
2. 财务状况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00,934.88万元,较期初下降6.5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86,240.48万元,较期初下降3.14%。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683.96	43,942.60	-18.79
营业利润	3,317.26	12,244.88	-72.91
利润总额	3,303.23	12,261.44	-7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9.68	10,934.61	-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9.24	9,457.02	-7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98	-6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3.05%	下降9.16个百分点
总资产	100,934.88	108,006.85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6,240.48	89,038.00	-3.14
股本	11,036.49	7,512.61	4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81	11.85	-34.09

注:1、以上年同期及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比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及本报告期末数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现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35,785.794股。上年同期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现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35,785.794股。上年同期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现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35,785.794股。
4、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83.96万元,同比下降18.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9.68万元,同比下降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9.24万元,同比下降77.06%。
2. 财务状况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00,934.88万元,较期初下降6.5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86,240.48万元,较期初下降3.14%。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解除限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解除限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解除限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0002026号),截至2025年2月13日,公司已收到黄洪岳、张炜刚、柴旭超等2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984,4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41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569,45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0万股。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安乃达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96、1000000797、1000000798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2月2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洪岳、卓达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组成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洪岳、卓达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2,000,000	62.07	72,000,000	61.85

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由5人组成,攀新能源推荐董事候选人4名,倍特数能推荐董事候选人1名。监事1名,由攀新能源推荐。
(四)投资事项概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产业大道宁德时代工厂园区内,初拟总装机容量为60MW/120MWh,其中一期计划装机容量为35MW/70MWh,二期计划装机容量为25MW/50MWh,计划工期3-4个月。项目概算总投资11504万元,项目资本金2365.9万元,其中自筹新能源按股比出资1892.7万元。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倍特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四川时代60MW/120MWh用户侧储能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产业大道宁德时代工厂园区内,初拟总装机容量为60MW/120MWh。
丙方支持甲乙双方合资组建项目公司(暂定名为四川时代投高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在丙方园区内投资开发建设60MW/120MWh储能项目,由丙方协调,项目公司向丙方支付场地租赁费。